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
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4.2. 公开方式	13
5. 其他	1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4
5.2. 公众参与结论	14
6. 诚信承诺	15
7. 附件	16

1. 概述

项目名称：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水尾镇猫猫坳（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占地面积：36.29h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基础上，仅调整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废代码及处置量，危废总处置规模不变，不新增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调整后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总处理规模为10万t/a

项目经济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依托现有24人。生产岗位采用“四班三运转”，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总处置规模不变，仅调整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废代码及处置量。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均未发生变化。危废代码调整后本项目拟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规模为10万t/a，主要包括：HW02医药废物（3000t）、HW04农药废物（2000t）、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2000t）、HW08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20000t）、HW11精（蒸）馏残渣（5000t）、HW12染料、涂料废物（3000t）、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3000t）、HW17表面处理废物（15000t）、HW18焚烧处置残渣（3000t）、HW47含钡废物（10000t）、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22000t)、HW49其它废物(10000t)、HW50废催化剂(2000t)，共计13类，收集范围为全国境内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规模及产品方案		水泥窑协同处置规模包括10万t/a工业危险废物	/
主体工程		1、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 (1) 危险废物接收、贮存系统：设有1#固废车间、2#平板库和飞灰贮存库。其中1#固废车间位于水泥窑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188m²，高32m，最大贮存量7085t；2#平板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000m²，高6.6m，最大贮存量7085t。 1) 1#固废车间设有卸料贮存区和废液罐区 卸料贮存区：主要用于固态和半固态固废卸料贮存，设有7个池： ①1#、2#卸料池(2×250m³)：1#用于有机类危险废物卸料，2#用于无机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卸料 ②3#、4#调配池(2×250m³)：用于无机类危险废物贮存和配伍 ③5#贮存池(1650m³)，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④6#、7#贮存池(2×1650m³)，用于有机类危险废物贮存和配伍 废液罐区：设有4个废液罐，其中1个不锈钢贮存罐(10m³)、2个塑料罐(2×8m³)、1个混合罐(5m³)，主要用于废液贮存和配伍。 2) 2#平板库：采用隔墙将平板库隔断为8个分区，堆垛高3m。均用于不挥发非液态的无机危废贮存。 3) 飞灰贮存仓：设有1个飞灰贮存仓(10m³)，仅贮存飞灰类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入窑进料系统：设有喷射入窑系统，危险废物投加点包括分解炉、窑尾烟室、窑头窑门罩和生料磨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办公依托水泥厂现有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现有
		职工宿舍、食堂依托水泥厂现有职工宿舍和食堂，宿舍位于综合办公楼旁、食堂位于综合办公楼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化验室及中央控制室：依托水泥厂现有化验室及中央控制室，位于1#固废车间东北侧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水泥厂现有供水设施，生活用水水源由自来水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电源由水尾镇220KV变电站供给
	废气	1、窑尾烟气净化系统：依托水泥窑现有窑尾烟气净化设施，窑尾烟气处理工艺：SN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器+DA012排气筒排放(内径5m，高150m) 2、旁路放风烟气净化系统：依托水泥窑现有旁路放风烟气净化系统，旁路放风烟气处理工艺：急冷室+布袋除尘器+返回窑尾烟气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袋复合除尘器收尘后与窑尾烟气合并排放 3、窑头烟气净化系统： 依托水泥窑现有窑头烟气净化设施，窑头烟气处理工艺：电除尘器+DA030排气筒排放（内径4.75m，高45m） 4、1#固废车间废气： 水泥窑正常生产时1#固废车间废气依托现有车间负压收集+送至窑头篦冷机高温段焚烧处置；水泥窑停窑期间1#固废车间废气依托现有车间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ZCF-P5W型等离子空气净化器+ZCF-P5W型多级填料喷淋吸收塔+DA089排气筒（内径0.65m，高24m） 5、2#平板库废气： 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车间负压收集+填料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DA090排气筒（内径0.2m，高30m）	
废水	1、生产废水 （1）1#固废车间：设有2个渗滤液收集池（2×1.8m ³ ，卸料池两侧），渗滤液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喷入水泥窑焚烧处理，不外排 （2）2#平板库：设有2个集水坑（2×1.5m ³ ，平板库两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喷入水泥窑焚烧处理，不外排 （3）车辆清洗废水：依托水泥厂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化验室废水：依托现有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应急事故池：1#固废车间旁设有1个应急事故池（56m ³ ），平板库旁设有1个应急事故池（70m ³ ） （6）初期雨水收集池：1#固废车间旁设有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56m ³ ），平板库旁设有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70m ³ ） 2、生活污水： 依托水泥厂现有1套污水处理系统（A/O，设计处理规模132t/d），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使用，污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窑头窑尾除尘灰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用水泥熟料生产系统；旁路放风系统的除尘灰直接做为混合材掺入熟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化验室废液：依托现有1#固废车间暂存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包装袋依托现有2#平板库暂存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贮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在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6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单位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②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环评单位名称；④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上公示的网络链接，红狮环保集团网站：

<http://www.hongshiep.com/newsDetail?id=1118494682637144064>；

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示包括如下内容：

《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基本概况予以公开，其环保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

建设地点：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 7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的熟料烧成系统及其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生产线，不新增设备设施，变动现有项目处置的各工业危险废弃物类别及处置量，总处置规模不变，年处置危险废物 10 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朱小寅

联系电话：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四、公众意见表

公 众 意 见 表 详 见 ：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与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布，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2）自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基本概况予以公开，其环保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

建设地点：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 7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的熟料烧成系统及其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生产线，不新增设备设施，变动现有项目处置的各工业危险废弃物类别及处置量，总处置规模不变，年处置危险废物 10 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朱小寅

联系电话：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详见：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与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布，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2）自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的相关意见或者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9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意见具体形式；环评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稿的全文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上公示的网络链接，红狮环保集团网站：

<http://www.hongshiep.com/newsDetail?id=1123566083542880256>;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s://www.eiabbs.net/thread-369826-1-1.html>;

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示包括如下内容：

**《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现将《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及电话、邮件等形式反馈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

建设地点：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 7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的熟料烧成系统及其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生产线，不新增设备设施，变动现有项目处置的各工业危险废弃物类别及处置量，总处置规模不变，年处置危险废物 10 万吨。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https://www.eiabbs.net/thread-369826-1-1.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查阅报告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周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和单位，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个人和单位、有关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 众 意 见 表 网 络 连 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寅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27279179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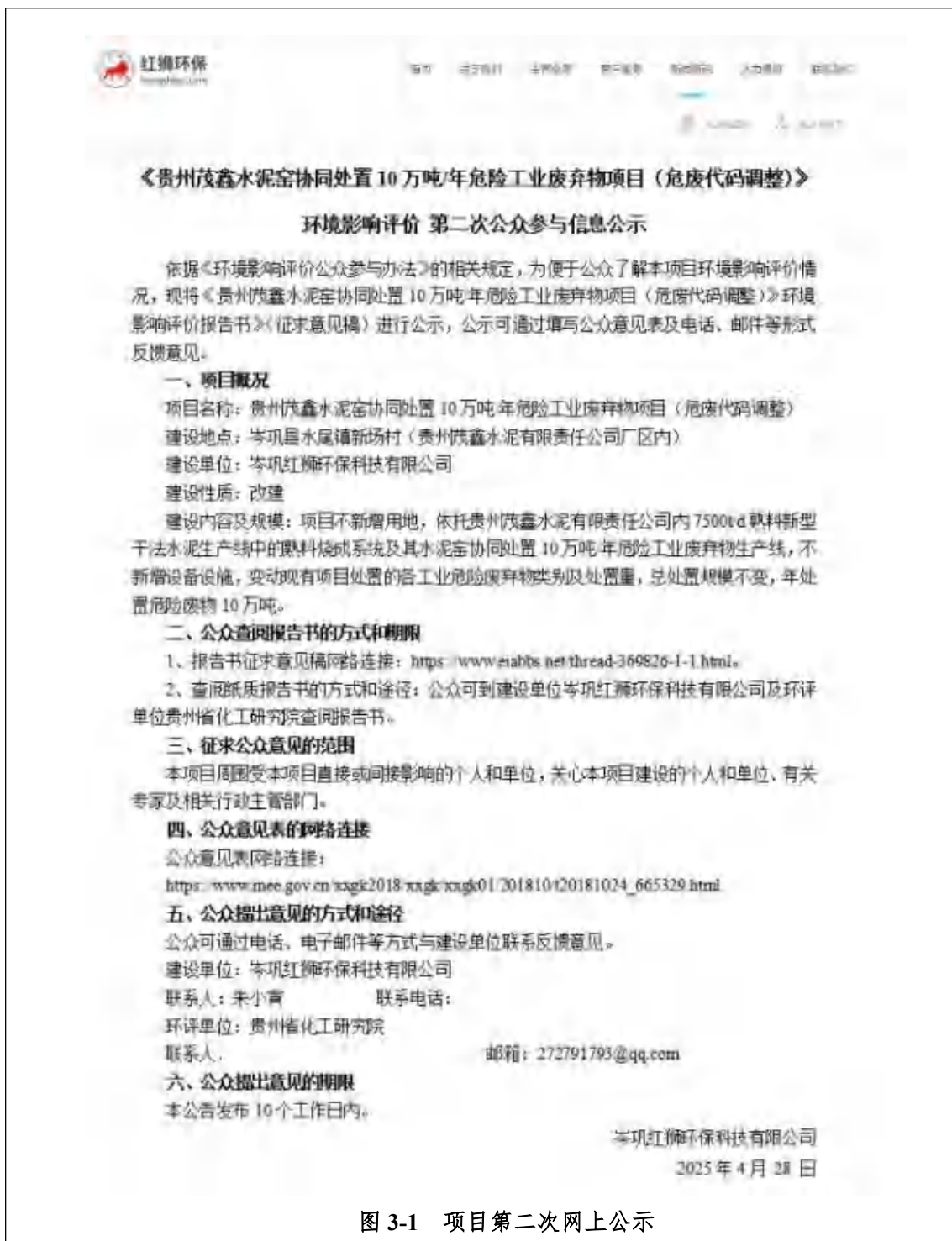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2025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在贵州民族报上；2025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在贵州民族报上。贵州民族报是贵州省当地比较有名的报刊，广受大众的喜爱，公示在贵州民族报上，更容易被公众知晓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

(危废代码调整), 便于提出对该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贵州民族报



官方微信公众号

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农历乙巳年五月初十

5376期 今日8版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管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04

邮发代号:65-16

徐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强调

“让各族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一呼百应”的凝聚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向心力,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的强大动力。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各族儿女是主力军。要教育引导各族儿女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城看见高楼时的激动,那种心情是渴望他走出大山、走向世界的信念。顾亚教孩子们音乐,是希望音乐带给他们更多可能性。他期盼孩子们能凭借努力穿越大山去拥抱自己的梦想。

(同号)

重要提示:本栏目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客户交易前请查询对方单位及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证据。

本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羊场镇(原羊场镇) 邮编:550000 电话:0851-86666666 传真:0851-86666666 电子邮箱:gzmnzb@163.com 网站:www.gzmnzb.com

【重要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为扩大茅台酒的销售,特在贵州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茅台酒专卖店,凡在本公司专卖店购买的茅台酒,均享受本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0851-8666666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重要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为扩大茅台酒的销售,特在贵州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茅台酒专卖店,凡在本公司专卖店购买的茅台酒,均享受本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0851-8666666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重要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为扩大茅台酒的销售,特在贵州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茅台酒专卖店,凡在本公司专卖店购买的茅台酒,均享受本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0851-8666666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885552577(微信同号)

溫馨提示：本栏目仅供信息提供，不能替代專業法律意見及個人相關法律文件及有效記錄，本栏目不作為訴訟證據。

【招聘】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招聘：
 1. 销售经理：负责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工作，要求：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销售经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待遇从优，有意者请携带简历至本公司面试。
 2. 技术支持：负责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要求：计算机专业毕业，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沟通能力。待遇从优，有意者请携带简历至本公司面试。
 3. 行政文员：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要求：中专以上学历，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沟通能力。待遇从优，有意者请携带简历至本公司面试。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XX楼XX室
 联系电话：021-XXXXXXX
 联系人：张女士

803 安福路康高店2期(平安路)十二家新恒通驾校收班法院
附赠施工公告
 施工路段：803安福路康高店2期(平安路)十二家新恒通驾校收班法院
 施工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5日
 施工内容：该路段将进行道路拓宽施工，施工期间将对道路进行封闭，请过往车辆和行人绕行。施工期间将对道路进行封闭，请过往车辆和行人绕行。施工期间将对道路进行封闭，请过往车辆和行人绕行。
 施工单位：上海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XXXXXXX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上海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XX项目
 项目地址：XX市XX区XX路XX号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从事XX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占地面积XX亩，建筑面积XX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XX产品XX吨。
 环境影响：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建设单位已委托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已在本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公示公告，并召开了公众听证会。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联系方式：021-XXXXXXX

2. 公开招聘公告
 招聘单位：XX市XX局
 招聘岗位：XX岗位
 招聘人数：XX名
 报名条件：1. 具有本市户籍；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 具有XX专业背景；4. 具有XX年以上工作经验。
 报名方式：携带个人简历、学历证明、户籍证明等材料，于XX月XX日前至XX局XX处报名。
 咨询电话：021-XXXXXXX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第二次现场公示：第二次现场公示在岑巩县水尾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图 3-4 张贴公示

3.2.4. 问卷调查

我公司在第二次公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我公司对项目涉及岑巩县等周边居住区居民共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回收率 100%；团体调查表发放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参与调查的单位（团体）包括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岑巩县水尾镇人民政府、贵州润通环保有限公司、麻江县利环渣料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顺达货运运输有限公司、贵州恒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大龙通用水务有限公司、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民委员会、岑巩县水尾镇水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我公司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调查对象及范围如下：

（1）个人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个人部分对项目所涉及的岑巩县等居民共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回收率 100%。

（2）单位及社会团体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团体部分共对岑巩县水尾镇新场村民委员会、岑巩县水尾镇水尾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共 10 个社会团体或单位发放了团体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保存在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被调查人员和单位对项目建设均无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站公示

后期公示后对该章节进行补充。

4.2.2. 其他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朱小寅

地点：岑巩县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电话：

5.2. 公众参与结论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在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现场公示以及报纸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被调查人员和单位对项目建设均无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在《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危废代码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7.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相关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